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明祺
電話：037-559679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purplerainsl@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50063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3954_2校長遴選申請書.odt、0063954_3申請書附件.odt、0063954_1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pdf、0063954_1校長遴選作業日程表.pdf）

主旨：檢送「苗栗縣115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1份，請惠予協助函轉所屬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及縣市立高中職學校，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條規定辦理。
- 二、115學年度本縣出缺學校為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等2校。
- 三、報名資格：參與遴選者，應符合103年1月22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本次遴選開放各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
- 四、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達（郵戳為憑）。

電子文
件

3

總收文 115.03.26



115003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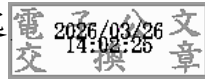
(二)親自或委託報名：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上班時間內)收件。

(三)送達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苗栗縣政府教育
處學管科」，並請註明「參加苗栗縣立00高級中學校長
遴選」。

(四)逾時不予受理；如有疑義，請電洽037-559679陳先生。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縣國私立高中職、本縣各高級中學、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